

鈐铸铭中子仲姜得名之义及其与器主人的关系

贾海生

在先秦时代,天子至于列士,夫妻一体,共承宗庙^①,广衍继嗣,故妻是至亲。凶礼夫为妻服齐衰期,转为吉礼若妻已祔庙,故往往又为妻制作礼器,亲亲之义贯穿于制服与作器。从铜器铭文来看,屡见为妻所作之器,如:

觉公作妻姚簋。(觉公簋/西周早期)

黄子作黄夫人孟姬器,则永祜灵踪。(黄子鼎/春秋早期)

徐太子伯辰□(父)作为其好妻□(鼎)。(徐太子伯辰鼎/春秋)

觉公簋为香港私人藏品,朱凤瀚曾撰文介绍其形制,并认为铭中妻姚即姚姓之妻,即觉公之配偶^②。黄子为孟姬所作之器共十四件,铭文略同。诸器1983年出土于河南光山县一座夫妇合葬墓^③,可证孟姬即黄子夫人。高应勤、夏渌已指出,从徐太子伯辰鼎铭文来看,器是徐国太子伯辰客居楚地时,为其妻所作^④。上述三器铭文明言为妻、夫人作器,器之所属不言自明。然而大量为妻所作之器,铭文并不明言是为妻所作。根据器主人对作器所为之人的称呼方式,也可以断定是夫为妻所作之器,如:

鲁侯作姜享彝。(鲁侯盃盖/西周早期)

王作姜氏尊簋。(王作姜氏簋/西周晚期)

邾伯御戎作滕姬宝鼎。(邾伯御戎鼎/春秋)

虢仲作虢妃尊鬲。(虢仲鬲/春秋早期)

周礼规定同姓不婚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云:“取妻不取同姓。”之所以同姓不婚,

①《仪礼》的《特牲馈食礼》、《少牢馈食礼》主人献尸,妻亚献即是共承宗庙的明证。四时宗庙祭祀之后,主人宴族人于堂,主妇宴族妇于房,皆序以昭穆,也是共承宗庙的明证。

②朱凤瀚:《觉公簋与唐伯侯于晋》,《考古》2007年第3期。按:本文所引铭文,若不特别说明,皆出于中国社科院考古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同时还参考了张亚初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前所附释文。

③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、光山县文管会:《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夫妇墓发掘报告》,《考古》1984年第4期。

④高应勤、夏渌:《〈邾太子伯辰鼎〉及其铭文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4年第1期。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云：“夫昏礼，万世之始也。取于异姓，所以附远厚别也。”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亦云：“不娶同姓者，重人伦，防淫佚，耻与禽兽同也。”鲁昭公娶吴国之女，因吴是太伯之后，与鲁同姓，故讳而谓之吴孟子，《春秋》不称夫人、不言薨、不书葬以讥昭公，即是显例之一。《春秋》称呼妇人，皆举姓而不系以所出之国名，以明同姓不婚。以《春秋》书妇人称姓之例通于铭文，鲁侯盃是鲁侯为其姜姓之妻所作之器，因为单称姓以明同姓不婚，历史上齐、鲁为婚姻之国可以为证。在姓后加氏字而称姜氏，与单称姓并无本质的区别，则王作姜氏簋是周王为其妻所作之器。刘启益因申是姜姓国，厉王妃为申姜，遂断王作姜氏簋是厉王为其后申姜所作之器^①。滕是姬姓国，据王国维考证，邾是曹姓国^②，故邾、滕通婚。滕姬之称，是在姓前冠以所出之国名。邾伯为来自滕国姬姓之女作器，则滕姬为其妻无疑。虢妃是虢仲作器所为之人，称姓而冠以己之国名，表明是妃姓之女嫁于虢国，虢妃当是虢仲之妻。妻是异姓，母亦是异姓。若是为母作器，铭文或明言是为母作器，或以生死异称之妣字称之。如：

诒作皇母尊簋。（诒簋/西周晚期）

禾肇作皇母懿孳孟姬饋彝。（禾簋/春秋晚期）

匭匄作义妣宝尊彝。（匭匄簋/西周早期）

召仲作生妣尊鬲。（召仲鬲/西周晚期）

皇母是对亡母的美称，类似的称呼还有文母等。母卒则以妣称之，《礼记·曲礼下》云母死曰妣。为亡母作器称妣，与文献的说明一致。

从上引铭文来看，为妻作器虽有不同的称呼，或明言为妻、夫人作器，或因同姓不婚称姓以明器是为妻所作，但皆是通例。铭文称呼己妻，通例之外也有特例。春秋中晚期时鈐罍铭文云：

齐辟鲍叔之孙、跻仲之子鈐，作子仲姜宝罍，用祈侯氏永命，万年令保其身，用享孝于皇祖圣叔、皇妣圣姜，于皇祖又成惠叔、皇妣又成惠姜，皇考跻仲、皇母。

鈐罍，又称齐侯罍。据潘祖荫《攀古楼彝器款识》，同治庚午（1870）四月出土于山西荣河县后土祠旁河岸。齐国鲍氏，相传是夏禹之后，姒姓。韦昭注《国语·齐语》云：“鲍叔，齐大夫，姒姓之后，鲍敬叔之子叔牙也。”郑樵、秦嘉谟都以为鲍叔之先食采于鲍，遂以邑为氏^③。铭文言作器用于享孝皇祖圣叔及其配圣姜、皇祖惠叔及其配惠姜，齐为姜姓国，则鲍氏累世与齐国通婚。作器所为之子仲姜，铭文亦举其姓，表明也是齐女，当是器主人之妻。器主人援皇祖与齐国累世通婚之例，亦娶齐女。然而为妻作器，称之为子仲姜，殊不类于他器铭文之例。

①刘启益：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0年第4期。

②王国维：《邾公钟跋》，《观堂集林》第三册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894页。

③郑樵：《通志·氏族略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，第89页；秦嘉谟：《世本辑补》，《世本八种》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，261页。

子仲姜之称,犹《春秋》文公十二年及十四年、宣公五年之子叔姬。杜预于文公十四年注云:“叔姬,鲁女,齐侯舍之母。不称夫人,自鲁录之,父母辞。” 綌娶齐国之女,依通例称仲姜则可。若自仲姜父母一方而言,在仲姜之前冠以子字以示恩爱,则称子仲姜,即杜注所谓称子为父母辞,犹如今之昵称。最有力的证据则是子仲姜之称,恰见于齐侯嫁女之媵器铭文。齐侯孟铭文云:

齐侯作媵子仲姜宝孟。

此器与綌罍同是春秋中晚期时器,齐侯所嫁之子仲姜当即綌罍铭中之子仲姜。器主綌为其妻作器,本为享孝于父祖而先言用祈齐侯永命,且叙其身世特在皇祖鲍叔之上冠以“齐辟”以为身份标识,尊齐侯如此,故沿用齐侯嫁女作媵器称己女为子仲姜而仍称其妻为子仲姜。以杜注通于二器铭,不妨云“自齐录之,父母辞”。另外,子仲姜之仲是表示排行的字,于此称字亦别有意义。《春秋·桓公九年》云:“纪季姜归于京师。”杜注云:“季姜,桓王后也。季,字。姜,纪姓也。书字者,仲父母之尊。”器主人綌为其妻作器而书字,亦是伸其妻父母之尊,与其尊齐侯之义相应。郭沫若谓子仲为字,断子仲姜为綌之母,但未举他证^①。杨树达从其说,据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为论,谓名前加子表示尊贵^②。然而为母作器,依铭文通例,尊母可称皇母、文母等,未见以子字冠于母之姓氏前示贵之例,且器主人已尊称其母为皇母,与皇考跻仲并举,不当更称其母为子仲姜。由于齐侯孟 1959 年出土于河南孟津县邙山坡上一灰坑内^③,郭、杨著书之时皆未及得见,故为此论而不从旧说。考古所见另一春秋时期有铭铜器子仲姜盘,也提供了参证:

大师作为子仲姜沐盥。

子仲姜盘是香港叶肇夫私人藏品,马承源曾撰文介绍其形制、花纹、铭文并断为春秋时器,同时还指出,仲姜特称“子”字,其意为内子,子仲姜犹内子仲姜,器是大师为其夫人子仲姜所作而非媵器^④。论命名子仲姜之义虽不与本文相同,但断器是为妻所作则是应当肯定的意见。至于綌罍铭中子仲姜与子仲姜盘铭中子仲姜是否是同一人,尚难断定。若是同一人,则綌之职官当是太师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大学古籍所

①郭沫若: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,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编第八卷,科学出版社,2002年,第424页。

②杨树达:《积微居金文说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65页。

③张剑:《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》,《文物》1977年第3期。按:张剑据《左传》的记载,认为齐侯鉴可能是齐灵公嫁女于周灵王时所作陪嫁物。然而铭文没有透露嫁于周王的任何信息,且出土于孟津本属可疑,故有待更多考古资料的证实。又,《殷周金文集成》更名为齐侯孟,此亦从之。

④陈佩芬、陈识吾编:《马承源文博论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167页。